

## 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煜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46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53%。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48 号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3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3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3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3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3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2,3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雪涛、熊幼斌、余和舟、  
李红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李雪涛、熊幼斌、余和舟、李红持有的 190,000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为 38,275,00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3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但由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影响，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未能及时进行，根据公司法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应在召开前 20 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股东发出通知，因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3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天志、吴晓青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确认的《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